

30

20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74
6293
1

官

唐律疏議

序表目錄

74
卷一
6293

唐律疏義序

昔皋陶爲士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其法僅存大槩而已。卽尙書所紀。周禮所載。條目具在。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迨李悝造法經六篇。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較之前代。有所增加矣。然猶不得爲大脩也。由漢魏迄隋。因革相承。代有成書。然俱不足爲後世法律之章程也。維唐太宗覽明堂鍼灸圖。詔母得鞭背。其於刑名法律之書。殆惓惓乎三致意焉。又有瀛洲諸學士。從事鉛槧。分任纂脩。而

唐律于是乎大脩。惜乎世遠年湮。散失已久。訪之中土。藏書家竟不可復得。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今年春秋。有友人至京。出唐律疏義拟本示余。并述是書之所由來。乃在文學之邦。欲屬余爲序。余因繙閱數次。知董其事者。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發帑金以佐其用者。廉訪師公也。出善本以贊其成者。檢校王君長卿也。其書凡五百條。共三十卷。其疏義則條分縷別。句推字解。闡發詳明。能補律文之所未備。其設爲問答。互相辨難。精思妙意。層出不窮。剖析疑

義。毫無遺剩。至于盜賊鬪訟。各計數十條。刑期無刑。辟以止辟。杜鍛鍊之深文。絕鉗網之虐政。處置曲當。輕重平允。尤於刑名。大有裨益。其灌溉來學者。不淺。然則是書。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余職司聽棘。究心刑名之學。有年。忽得是書。見所未見。珍如拱璧。不忍釋手。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雍正乙卯仲夏經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尚書勵廷儀撰。

唐律疏議跋

朱彝尊撰

唐律疏議三十卷。永徽二年閏月詔曰。太宗文皇帝撥亂反正。恤獄慎刑。杜澆弊之源。削煩苛之法。道臻刑措。二十三年。玉几遺訓。皇令刊改。朕仰遵先言。旁求故實。乃制太尉揚州都督長孫无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張行成。光祿侍中高季輔。右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郎中賈敏行等。爰暨朝賢。詳定法律。酌前王之令典。考列辟之舊章。適其輕重之宜。采其寬猛之要。使夫

畫一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章。疎而不漏。再移朞月。
方始勒成。是宜頒示普天。垂之來葉。凡在羣臣。逮于
列岳。其務審慎。稱朕意焉。此見諸唐大詔令者也。永
徽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
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成三十卷。四年十一月上
之。詔頒行天下。此見諸唐會要者也。按无忌等表進。
有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褚遂良。中書令柳奭。
刑部尚書唐臨。守黃門韓瑗。中書侍郎來濟。辛茂將。
尚書右丞劉燕客。潁州刺史裴弘獻。刑部郎中王懷。

恪。藍厓縣令董雄。大理丞路立。始平縣丞石士達。大
理評事曹惠果。律學博士司馬銳等。而無張行成。高
季輔。令狐德棻。高敬言。或疑纂修諸臣。姓名不符。攷
詔令開載乃總修律令格式之員。而表進于二年之
後。所列縣令丞博士。蓋係召至解律人。若張高令狐
四公。不與纂修義疏故爾。唐代遺書。傳抄多致殘闕。
是編前有元泰定四年。江西儒學提舉柳贊序。又附
江西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釋文。末又綴編校考
亭書院學士余資姓氏。信爲完書。世有好事君子。雕

鋟以行倣于有位舊章之不愆庶乎復古寬大之條矣。

右跋一篇從曝書亭集錄補

新刊故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

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議疏時。固已增多。議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

侶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寘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辨口僂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睿斷以博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

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獨闕。予間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議。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友。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

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于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議刊唐律疏議官職名氏

廉訪司官

中奉大夫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

兗州

奉政大夫簽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事

岳出謀

朝列大夫簽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事

大思都

管勾承發架閣庫兼照磨

程志通

儒學提舉司官

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

柳贊

承事郎江西等處儒副提舉高若鳳

龍興路儒學

龍興路儒教授李

鼎孫

學正李時_時董工刊成

中奉大夫工部員外郎兼侍郎

翰林院官

端州司理端州通判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目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

二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鑽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

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

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曰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幽夏謐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

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贖刑呂詰四方作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尋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臯陶惟茲臣庶固或予政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尋章常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爲昏。貪目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甲

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呂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呂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二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襍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鐘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

前哲比之。目隄防。徃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目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目存亡。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于必爲政。唯有德者能目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

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斷脰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脰。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脰耐寒。斲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
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
婿閭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
弑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
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
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
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軒

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
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
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
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
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
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
齊侯省刑。踊刖者之履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

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識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曰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且增益刑刑之數夫五刑之

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呂吳蜀未平且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呂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數於金也。

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
定律令既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
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
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
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
遠塞異端使無滛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
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
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
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
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
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樞
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曰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太禹謨臨下曰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曰
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曾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尙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係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紺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紺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紺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求保鴻

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竝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曰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二光。塵驚九服。

故唐律疏義

表

九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群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臯臯陶爲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

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已。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効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取鼠與肉。磔堂下。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

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具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死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卽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甲凶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族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與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賦。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呂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

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旣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賊者以財相謝也。戮逮弃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弃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弃

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寃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寃之氣也。

司敗切痕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

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饑寒瘦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御史課殿最呂聞囚徒饑寒病死曰瘐死

遂使五樓之群爭廻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鎗尤來上江青犧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階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

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柔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殷憂傒來蘿之后多難佞性亂之君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傒予后后來其蘿注湯所往之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蘿息多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紀群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佞性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驁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攬捨旬始。群凶靡餘。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勲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曰麾曰逖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而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城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書曰。解辯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岷山而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穎絳闕。山海經。岷崐山廣萬里。高一千

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闕。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籠之呂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況乃凌窮髮。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誄。崇徽章而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

髮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帳。韋皮行縢而著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欵。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閭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周禮鐘師。掌金奏。書舜典。

在璇璣玉衡。目齊七政。以璇爲璣。以知天體之運轉。巨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目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目。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目拯頽風。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得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而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駁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陛階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目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天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言法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竝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扆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

表。禮記明堂位曰。天子負斧。南鄉而立。斧扆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穀之不辜。言唐帝日勉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白藥曰。太宗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

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數八刑尙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

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數數敗也八刑者周禮太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婣四曰不弟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御史周少言重遲外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

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刑靡定法。律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子玄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目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群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無忌。

司空上柱國英國公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孤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授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志寧。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目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目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匹。凡格

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譏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

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
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按獄

交州出寃繫三千人累遷太理卿高宗常錄囚臨
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
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
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賊當死詔群
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群臣不知天
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
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扈死有餘咎
陛下以異於佗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
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

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太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大中大夫守黃門侍郎護軍穎川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

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盩厔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凱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摭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縢。納冊於金縢之匱中。環濟要畧。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群言。目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弃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畧也。言國家捐弃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畧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乖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宓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

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誥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苟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旣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係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丁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丙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係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書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丙

度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庚

^{四式}一曰懸象著明。二曰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册也。言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册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

也。

謹詣朝堂奉表目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

一名例

凡五十七條計六卷

二衛禁

凡三十三條計二卷

三職制

凡五十八條計三卷

四戶婚

凡四十六條計二卷

五廄庫

凡二十八條計一卷

六擅興

凡二十四條計四卷

七賊盜

凡五十四條計四卷

八鬪訟

凡五十九條計四卷

九詐僞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捕亡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問答一

十惡 問答二

八議

第二卷 名例 凡二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問答二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一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問答二

以官當徒 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 凡二十條

奸盜畧入受財 問答一

府號官稱 問答一

除名者 問答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問答一

流配人在道會赦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工樂雜戶 問答二

第四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老小廢疾 問答四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彼此俱罪之贓 問答二

以贓入罪 問答四

平贓者 問答二

畧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犯罪共亡 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公事失錯 問答一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三

同居相爲隱 問答一

官戶部曲 問答一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問答一

稱日者以百刻 問答一

稱加者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闥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一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二

登高臨宮中

宿衛人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廻改

奉敕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問答一

車駕行衝隊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二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内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

問答一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犯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物私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吊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入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問答一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記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一十四款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歛監臨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一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脫戶

盜賣公田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部曲爲良

問答二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戸婚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問答一

以妻爲妾

問答二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

問答一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問答一

義絕離之

問答一

奴娶良人爲妻

裸戶不得娶良人

西周律疏議 目錄

目錄

三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駄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一

犬傷殺畜產

畜產舐蹋齶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僕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齋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第十六卷 檄興 凡二十四條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陳先退

鎮所放在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出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問答一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一十三條

謀友大逆

問答一

緣坐非同居

問答一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反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

問答二

殺一家三人

問答一

祖父母夫爲人殺

問答二

第十八卷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問答四

以毒藥藥人

問答一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殺入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問答一

造祿書祿言

夜無故入人家

問答一

第十九卷 賊盜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家

問答一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立罪名

強盜問答一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一

本以佗故敵人奪物問答二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問答一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畧入畧賣人問答一

畧和誘奴婢

畧賣期親卑幼問答二

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知畧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問答一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鬪訟 凡一十五條

鬪歐手足佗物傷

問答一

鬪歐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傷人

敵入折跌支體瞎目

問答一

鬪故殺用兵刃

問答一

保辜

同謀不同謀歐傷人

問答二

威力制縛人

兩相歐傷論如律

問答一

於宮內忿爭

歐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歐長官

歐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袒免以上親

問答二

流外官歐議貴

問答一

第二十二卷

鬪訟 凡一十五條

九品以上歐議貴

監臨官司歐統屬

問答一

拒歐州縣使

耳鼻

部曲奴婢良人相歐

答二
主殺有罪奴婢

歐部曲死決罰

問答一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歐傷妻妾

妻歐詈夫

歐總麻兄姊

歐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歐罵夫父母

妻妾歐罵故夫父母

問答一

歐兄妻夫弟妹

歐妻前夫子

問答一

歐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爲人歐擊

問答一

鬪歐誤殺傍人

問答三

部曲奴婢詈舊主

問答二

第二十三卷

鬪訟

凡一十三條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問答一

誣告人流罪引虛

問答一

告祖父母父母絞

問答二

第二十四卷

鬪訟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一

告總麻卑幼問答一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罪人問答二

囚不得告舉佗事問答一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問答一

三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加杖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一

邀車駕撻鼓訴事

越訴問答一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詐僞 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官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

問答一

盜寶印符節封用

問答一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文書增減

問答一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問答一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答一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入死傷

問答一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窪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

問答一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以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埜陂湖利

犯夜

二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問答一

奴姦良人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載衣糧

筭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棄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畝菑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問答一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 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敲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問答一

丁夫襍匠亡

問答一

浮浪佗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佗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問答一

第二十九卷

斷獄 凡一十四條

因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囚引入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得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一

鞫獄官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監臨以杖捶入

問答一

第三十卷

斷獄 凡二十條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而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問答一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辨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人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故唐律疏議目錄終

